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 對 人 淳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相對 人 傅琮瑩

上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37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登錄債券）面額合計新台幣壹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0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假扣押之執行，曾提供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登錄債券）面額合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提存在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377號）。茲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擔保金，為此請求裁定返還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377號提存書、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公司變更事項登

01 記表、印鑑證明各一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
02 年度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02號假扣押卷宗及臺灣桃園地方法
03 院111年度存字第1377號提存卷宗，核無不合。是本件聲請
04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